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申請補充說明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一、(二)之5規定。
-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

貳、目的

- 一、組成教師協作團隊、形塑共學之文化，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落實自發、互動及共好之理念。
- 二、透由主題研討，備課、觀課、議課歷程，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提供學校支持系統、強化配套措施，鼓勵不同專長教師跨領域合作，提升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

參、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肆、申請對象：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伍、實施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

陸、實施範圍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實施範圍，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包括：

- 一、領域學習課程(跨領域或跨科目)。
- 二、彈性學習課程之第一類課程(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三、領域學習課程搭配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課程(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柒、運作與型態

一、團隊運作成員

跨領域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應由校內下列團隊成員擔任：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 (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團隊運作內容

- (一)團隊成員之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得結合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辦理
- (二)團隊成員均應有授課之事實。

三、團隊運作型態

- (一)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 (二)主題式協同：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捌、授課節數採計說明

- (一)成員授課節數，依「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暨「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老師依排定之基本授課節數，不得額外申請鐘點費；額外申請採計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應為「基本授課節數之外」的節數。
- (二)授課鐘點費不得與其他計畫或方案重複請領。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同一節課由二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說明如下：
 1. 同一節課由 2 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中 1 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 1 位得至多支領 1 節授課鐘點費。
 2. 同一節課由 3 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中 1 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 2 位得至多共支領 1 節授課鐘點費
 3. 依此類推。
- (四)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各相關學習領域。
- (五)團隊成員進行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需採計授課節數時，應另行提交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以下簡稱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併學校課程計畫，報本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
- (六)額外申請經費需依本局申請期程及程序送件審查之。

玖、申請文件內容及審查作業

- (一)協同教學課程計畫包含參與成員專長、課程目標、教學重點、評量方式、教學進度、協同教學教材之必要說明、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如附件)。
- (二) 審查原則：
 1. 各協同教學團隊所規劃之時間、進行方式，是否符合教學正常化規範。
 2. 跨領域協同教學之教學目標及方式符合新課綱之核心素養。
 3. 課程內容須符合跨領域教學之實施範圍，並結合生活情境，以培養學生跨域思考，解決、探索日常生活的各項問題。
- (三)請各校填妥附件申請表件，每個教學團隊填寫一份，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送本局國小教育科陸宛伶老師收、國中教育科黃純婷科員收。
- (四)預定 115 年 5 月 30 日前由本局函知審查通過之協同教學實施學校。

拾、獎勵：辦理協同教學之團隊應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繳交學習評量結果完成課程評鑑並繳交成果；團隊成員各核予嘉獎一次，由各校逕依權責辦理之。

附件(申請表件)

高雄市○○區○○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申請計畫

壹、協同教學架構(每校彙整一份)

教學內容		教師協同方式	協同教學的必要性	課程共備機制	上課地點	原課程實施總節數/協同教學節數	所需經費 (需另向局申請經費之學校務必填寫)
跨域 或 跨科 課程	國語文(語文領域)						
	英語文(語文領域)						
	數學						
	歷史(社會)						
	地理(社會)						
	公民與社會(社會)						
特定 議題 課程	國際	英語文(語文領域)					
		音樂					
		表演藝術					
	戶外						
	教育						
經費合計							

教務主任：

校長：

貳、課程設計(請依個別課程需求設計撰寫)

115學年度第○學期協同教學課程設計

協同教學課程設計				
課程方案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同領域跨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議題需求
課程說明	1. 第一學期銜接 scratch 程式設計 2. 第二學期開始進行 mbot 機器人課程單元5-10，在2人一組 mbot 機器人方式...			
授課對象	七年級			
任課教師	000(專長) & 000(專長)	原課程節數	每週1節，共40週	
開課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協同節數	共 節	
與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對應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性別平等教育 3-4-1 運用各種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解決問題，不受性別的限制。 ●環境教育 4-2-2 能具體提出改善週遭環境問題的措施。 ●生涯發展教育 3-2-2學習如何解決問題及做決定。 3-3-2學習如何尋找並運用工作世界資訊。 學習重點 ●性平：每位學生親自動手寫程式組裝機器人，不受性別限制。 ●環境：設計機器人取代人賴從事各種複雜重複性工作。 ●生涯：想依個人思想與行為，決定在機器人行動上。		
學習目標(預期成果)	提升學生在學習城市設計之興趣，同時培養問題解決能力及創造力。 整合 Scratch 與 mBlock 圖形化程式架構，培養學生學習程式之樂趣。 藉由創作互動遊戲，延伸學生創意思維。 撰寫機器人程式，學習操作機器人。 五、由學生分組共同討論，並動手完成作品過程，可以學習到程式、機器人以及 Arduino 等相關姿勢，加強 STEM(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Mathematics)教學成效			
協同教學說明	協同模式			
	必要性			
	共備機制			
	上課地點			
	原課程節數 / 實施協同總節數			
學習評量				

教學週次	單元主題	協同與否	主要教學歷程(步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與教學 設備需求	環境： 教學設備： 學生先備知識：		

備註：如有額外教學鐘點費需由本局補助者，請務必填寫並依公文函報本局審核，核定後再行實施。

參、檢核表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暨申請團隊自評檢核表(請依個別課程填寫)

檢核內容		申請團隊自評	學校課發會審議結果	
		符合打☑	符合	不符合
一	本計畫為「跨領域或跨科目」的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計畫旨意不符，毋須審議
二	團隊成員符合【補充說明柒之一】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者，仍可實施協同教學，但不能申請採計授課節數及鐘點費
三	課程計畫完整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補充修正
四	申請採計節數之課程，團隊成員均有「授課」之實(僅照顧學生、維持秩序……等，不算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時有授課之實者，不得申請採計節數
五	採計授課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節數及鐘點費計算符合【補充說明捌】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重新核對
六	同一班級「所有」申請跨領域或跨科目教學課程計畫，「每學期」佔「各相關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不超過五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各相關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者，需協調修正以符課綱
七	申請額外支領鐘點費的授課節數，係在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之外」的節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依本市「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暨「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排定之基本授課節數，不得額外申請鐘點費；額外申請採計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應為「基本授課節數之外」的節數
八	同一教師申請額外採計節數支領鐘點費的上限，符合超時授課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
九	申請授課鐘點費未與其他計畫或方案重複請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不得重複請領
十	採計授課節數者，同意配合學校課發會所訂時間繳交學習評量結果，供課程評鑑之用並繳交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此為獲採計授課節數之義務，請團隊成員辦理

申請團隊教師自評簽名：_____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肆、協同教學實施歷程成果紀錄(學期末提交)

高雄市○○區○○國(中)小

一、共同備課

照片	照片	照片
文字描述(日期、內容)	文字描述(日期、內容)	文字描述(日期、內容)

二、教學歷程

照片	照片	照片
文字描述(日期、內容)	文字描述(日期、內容)	文字描述(日期、內容)

三、回饋反思(請詳實記錄)

1. 共備部分
2. 學生學習效益部分
3. 未來實施再精進部分

備註：以上表件係依據106年10月26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授國字第1060091824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設計，如有未盡事宜，仍依據該參考原則辦理。